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同意继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地域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与年度总体经营预算目

标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双挂钩的浮动考核原则执行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勤勉尽责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同意将《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。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产生积极意义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慧德、陈继勇、许秀成

2019 年 4 月 19 日